

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97 年度將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據總統 94 年 6 月 10 日公布生效之憲法修正案，立法委員席次將自第 7 屆起由 225 席減為 113 席，任期改為 4 年，並以單一選區兩票制方式選出，是以本年之立法委員選舉將首度依照上開新制度實施。為因應選舉制度之變革，將加強單一選舉區兩票制與淨化選舉風氣宣導；繼續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才，建立投開票所工作人力資料庫，以解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力不足問題；廣續推動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建置各種選舉資料庫，並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本會依據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制化：

(註:配合中程施政計畫 96 年第一季修正本項已刪除)

二、健全選舉及公投法制：

(本年度尚無配合辦理之計畫)

三、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辦理投開票所訓儲講習，建立投開票所工作人力資料庫。

四、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

加強單一選舉區兩票制宣導，舉辦淨化選風活動，製作宣導短片、廣播節目與印製平面宣導資料。

五、加強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

(一) 維護、改善本會「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作業系統」各項子系統，以符作業所需。

(二) 建置各種選舉資料庫，確保網頁更新機制，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7年度目標值
一、推動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制化	研擬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1	進度控管	完成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立法機關審議	0%
二、健全選舉及公投法制	1、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合併立法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1	進度控管	完成研究成果	
	2、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舉區劃分	1	進度控管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舉區劃分	
	3、規劃行政驗票制度	1	進度控管	完成行政驗票制度修法建議	
	4、比較研究各國選舉制度	1	進度控管	完成研究報告	
	5、顧客滿意度	1	民意調查	針對民眾對本會健全選舉及公投法制成效之滿意度調查(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x100%	
三、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1、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人數/目前所需不含警衛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x 100%	4.3%
	2、顧客滿意度	1	民意調查	針對民眾對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成效滿意度調查(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x100%	75%
四、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	1、規劃辦理宣導活動項目	1	進度控管	完成規劃之宣導項目	100%
	2、顧客滿意度	1	民	針對選民作宣導成效滿意度調查(回	82%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7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民意調查	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x100%	
五、加強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	1、開發公民投票提案及連署查對系統	1	統計數據	完成公民投票提案及連署查對系統	
	2、改善現行系統	1	民意調查	針對公所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對本會選舉及公投選舉作業電腦化之成效滿意度調查(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x100%	82%
	3、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1	民意調查	本會網站上網瀏覽人次與上年度比較所增加之百分比	10%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選舉業務	一、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一、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 二、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三、製發當選證書。
	二、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一、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 四、審定候選人資格及名單。 五、督導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造選舉人名冊。 六、辦理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 七、督導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選舉公報及辦理投開票工作。 八、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 九、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製發當選證書。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及選舉宣導計畫	一、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 （二）建立投開票所工作人力資料庫。 二、辦理單一選區兩票制及淨化選風宣導活動。
	四、加強選舉及公投選舉作業電腦化	一、改善現行系統功能。 二、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